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5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鍾佩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調偵字第360號），本院受理後（108年度簡字第725號），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鍾佩玟於民國107年5月13日中午12時53分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繕為3日），基於偽造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未經其母陳玉歙之同意，即持陳玉歙所申辦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下稱遠東商銀）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在臺北市○○區○○街○段00號之瑞好珠寶有限公司西門町分公司（店名：瑞山珠寶－西門町店，下稱瑞山珠寶店），以刷卡方式購買如附表所示之飾品共新臺幣（下同）6萬元，並在信用卡簽單上偽簽「陳玉歙」之簽名2枚，使不知情之瑞山珠寶店之店員吳雅琪陷於錯誤，誤信被告確為該信用卡上所載之持卡人「陳玉歙」，而將如附表所示之飾品交付予被告，足以生損害於陳玉歙、瑞山珠寶店及遠東商銀對於信用卡管理之正確性，因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刑事訴訟法第8條定有明文。而依刑事訴訟法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定有明文。又案件是否已經起訴，應以檢察官起訴繫屬之先後為準，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由繫屬在先或經裁定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致不得為審判者，自應依本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避免一罪兩判（最高法院

92年度台非字第163號判決意旨同採此見解)。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雖主張被告鍾佩奴在瑞山珠寶店盜刷前開信用卡之時間為「107年5月3日」，然依瑞山珠寶店飾品資料單、信用卡簽單、遠東商銀107年7月20日刑事陳報狀暨107年5月13日之交易明細所示(偵卷第22、25頁)，被告應係於107年5月13日在瑞山珠寶店盜刷前揭信用卡，爰更正如上，合先敘明。

四、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盜刷陳玉欸之前揭信用卡，而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檢察官於107年10月25日以107年度調偵字第3121號案件提起公訴，並於同年11月23日繫屬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經新北地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2194號案件受理中(即新北地檢起訴書犯罪事實及其附表編號第42、43號)，有該案起訴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11月22日函暨其上之新北地院收文章戳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新北地院卷第7至12-3頁)。經比對本案被告之犯罪事實，與前開新北地檢起訴書附表編號42、43部分之犯罪事實，2案之被告相同(均為鍾佩奴)，且均係被告涉嫌在107年5月13日於瑞山珠寶店盜刷前揭信用卡，並於信用卡簽單上偽簽「陳玉欸」簽名以詐取財物，自形式上觀察，本案與該案上開犯罪事實相同，此部分應係同一事實，屬同一案件，本案之犯罪事實自為該案起訴效力所及，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該案繫屬於新北地院後之108年2月26日以108年度調偵字第360號就本件另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並於108年3月18日繫屬本院，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3月18日函暨其上之本院收文戳1份存卷可參(見本院簡卷第7頁)，是認就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揆諸前開法律規定，應由繫屬在先之新北地院審判之，非本院所得審理，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永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邱瓊瑩

法官 李陸華

法官 楊世賢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張華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附表：

編號	品項	重量	市價（新臺幣）
1	黃金項鍊1條	5錢5分2	30,289元
2	黃金手鍊1條	1錢8分9	10,912元
3	黃金項鍊1條	3錢3分3	18,183元
4	純銀串珠1串	不詳	616元